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5F

聯絡人：顧吉民

聯絡電話：02-89953278

傳真電話：02-89953684

電子信箱：jimmy610105@apc.gov.tw

受文者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原民建字第10900042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本會「110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申請作業須知」1份，請貴府彙整所轄公所提案資料，依本須知完成初步審查作業，於109年6月底前函報本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補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須知發布後，本會不再受理109年度「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」申請案，提報案件一律列入110年度辦理審查，或改報「前瞻基礎建設計畫-城鄉建設-原民部落營造-服務據點周邊及部落內公共設施改善(第二期)計畫」；另請貴府彙整所轄鄉鎮市區公所提案資料，依本須知完成初步審查作業，於109年6月底前函報本會，以利本會辦理複審

正本：宜蘭縣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

副本：原住民族地區五十五個鄉鎮市區公所、本會公共建設處(均含附件)

抄本：